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林郁文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0人，委托出席董事1名：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董事林郁文先生代其出席、表决和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BOT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崇仁县德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招投标。如项目中标，联合体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BOT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BOT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